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的收購交易

本公告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附屬公司的收購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宏信建發」，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宏信建發集團」)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收購一家馬來西亞公司股權的交易(「本次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宏信建發之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買方」)與Chan Heng Choy先生(「Chan先生」)及How Mee Cheng女士(與Chan先生合稱「賣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TH Tong Heng Machinery Sdn. Bhd.(「目標公司」)合計80%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代價(可予調整)指示性總額為176,000,000令吉^{附註}(相當於約人民幣299,294,278元)。

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宏信建發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同日，買方與Chan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Chan先生應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便買方根據議定價格認購Chan先生所持目標公司剩餘20%權益(「期權股份」)，及(ii)買方應向Chan先生授出認沽期權，以便Chan先生根據議定價格要求買方認購期權股份。

有關本次交易的詳情，請參見宏信建發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宏信建發的公司官網(www.hongxinjianfa.com)發布的公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宏信建發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並位列全球租賃企業頭部梯隊，致力於為海內外建築業和產業客戶提供「產品+服務」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目標公司為馬來西亞頂尖的一站式設備租賃供應商。

本次交易是宏信建發集團提升其在東南亞地區的市場地位及運營能力的一項戰略措施，將擴大宏信建發集團的海外資產基礎，使宏信建發集團整合馬來西亞的成熟銷售分銷網絡，從而使其能獲得目標公司的廣泛客戶群，令宏信建發集團進一步擴大及補充產品供應、分銷及銷售網絡，為宏信建發集團現有的馬來西亞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助於提升宏信建發集團的經營優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次交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宏信建發集團會否完成本次交易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令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中間價概約匯率1.00令吉兌人民幣1.7005元兌換為人民幣。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能夠或可能按相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令吉，或甚至完全無法兌換。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